

重庆文旅简报

总第 5 期

(专报第 3 期)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川渝联合策划并争取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设立国家文化和旅游改革创新试验区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内容。1 月 28 日上午我市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推进大会召开之后，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立即按照会议精神进行工作研究，抓紧对接落实，协同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策划并向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呈报了《关于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设立国家文化和旅游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请示》（川文旅〔2023〕3 号）。目前文化和旅游部已批转有关司局研究办理，有关司局正在与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

委员会就工作方案、项目清单等进行工作协调沟通。

改革创新试验区将着眼于为全国跨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以重庆主城和成都双核为驱动，统筹川渝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禀赋，协同发展、联袂壮大、一体化推进，打造成为全国文化旅游发展改革创新高地、全国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样板和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建设成为全国文化和旅游发展强劲、创新活跃的新增长极。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主要目标分为 2025 年和 2035 年两个阶段性目标，其战略重点任务分六方面共 26 项。

一、创新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跨区域高效合作机制，拓展“川渝通办”覆盖范围，实行“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推动川渝两地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事项互联互认；探索文化和旅游资源集聚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模式，建立文化和旅游项目审批、招商引资、市场监管等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权限的适度分离方式和高效运行机制，共同发布文化和旅游项目机会清单；建立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带长制”，以成渝古道文化旅游带、长江上游生态文化旅游带、成绵乐世界遗产精品旅游带，以及嘉陵江、大渡河、安宁河等旅游风景道等为重点，各区域内相关单位轮值担任“带长”，形成互联互通、相互促进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建立示范项目共创共建制度，两地共同打造资大文旅融合发展、“万达开”红色文化旅游、红岩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等示范区，加快共创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国家文物保护利用、数字文物创新发展等示范（试验）园区；探索文化和旅游统计改革，深化旅游统计应用和大数据

决策支撑，构建以行业监管大数据为基础的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提升旅游监管和信息公共服务水平。

二、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文化和旅游与金融合作，鼓励利用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推动文化和旅游与科技融合，支持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建立文化和旅游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加强“智游天府”“惠游重庆”“渝快办·渝悦生活”平台共建共享，建立两地旅游团队运营车辆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大力推动交通和旅游融合发展，联合开展交通和旅游融合发展行动，探索交通基础设施与沿线旅游资源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覆盖国内主要入境口岸的“6至8小时”高铁旅游圈；提高文化和旅游用地配置效率，创新文化和旅游产业用地供应和利用方式，鼓励使用老旧厂房、旧仓库等闲置设施和存量建设用地，将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探索建立文化和旅游建设项目用地跨省域调剂机制；创新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育交流，建立共建共享的川渝文化和旅游智库，推行双向兼职、互派挂职、技术联姻、项目合作等引才用才模式，加快建设研学旅行指导师、民宿管家等职业培训。

三、创新巴蜀文化保护传承机制。联合打造巴蜀文艺精品，健全重大题材发布推介、重点项目评估论证、重点作品跟踪推进、优秀作品营销推广四大机制；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合作，加强发掘

展示巴蜀文化的标志性文物，健全“先考古、后出让”制度设计和财政经费配套措施。打造西南地区文物科技保护区域中心，通过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对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给予引导资金和项目支持；建立非遗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加强川菜、川剧、曲艺、竹编、漆艺、蜀绣、夏布、年画、剪纸等非遗项目及火锅餐饮文化的保护合作。联合举办展示传承活动，促进非遗项目有机融入旅游景区、度假区和旅游休闲街区；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打通川渝两地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网络，实现图书“通借通还”、场地“一键预约”、服务产品“一键采购”。建设基层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县管乡用”模式，推广“文化管家”等社会化运营管理模式。

四、构建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新模式。共建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突出川渝文化和旅游资源禀赋，以成都和重庆主城为双核驱动，构建“双核、三带、多线”的建设格局，打造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创新资源开发方式，建立巴蜀文化旅游走廊资源交易平台，探索文化场馆景区化建设，建立旅游场所文化评价制度。创新文化和旅游商业模式，鼓励文化和旅游场馆场所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推动成立巴蜀文化产业国际合作联盟，加快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丰富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升级，建立健全川渝地区旅游景区、度假区

联动消费机制，推动在成都、重庆等地增设免税店，丰富免税品种，优化境外刷卡消费和云支付环境。

五、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培育文化和旅游融合新业态，建设一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科技旅游示范园区；拓展文化和旅游融合新空间，培育“巴蜀文脉”人文旅游、“巴蜀风韵”民俗旅游、“巴蜀脊梁”红色旅游、“巴山蜀水”生态康养、“巴蜀乡愁”乡村旅游等优势产业集群；推动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振兴，开展文化和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改革试点，建立驻村文化和旅游策划师制度，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创业创新；推动文化和旅游赋能城市更新，充分预留文化和旅游空间，突出城市的游憩功能，实施微改造、精提升，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景有机融入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和市民生活。

六、加大巴蜀文化和旅游品牌培塑和宣传推广。共创世界级和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加大川渝两地在世界遗产申报和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方面创建力度，实施两地同根同源且具有代表性的非遗项目川剧、蜀绣、石刻等项目联合申报联合国教科文非遗名录；打造重大文化和旅游节会平台，支持举办“中国西部（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由文化和旅游部与四川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两地轮流举办，打造西部文化和旅游全球综合展示、交流合作、产品交易新平台；做好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推进巴蜀文化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化和旅游重点创新改革事项清单共 23 项，重点试验区域涉及我市主城都市区、长江三峡沿线、渝东南地区等 37 个区县以及四川省成都、宜宾、巴中等 10 个地市。重点改革任务共 10 项，主要包括资源聚集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国家文化和金融合作示范、数字文物创新发展、中国西部演艺产业示范区建设、旅游观光同城化创新改革试验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平台共建、巴蜀乡村大舞台、红色文化旅游协同发展、长江三峡文化旅游岛链等跨区域文化旅游发展带建设、六大旅游协同发展区建设。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推进大会精神，广泛凝聚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强大合力，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协同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将武陵山文旅发展联盟单独列为创新改革试验区的一级重点改革创新任务。

渝文旅简报〔2023〕5号

报：姜辉、但彦铮同志。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和分管副秘书长。

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研究室、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信访办，团市委、市文联、市作协，重庆广电集团、重庆旅游集团，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委领导。

发：各区县文化旅游委，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责任编辑：张鑫彦

审核：吴明勇

联系电话：023-60362641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共印 51 份）